

(中文譯本)

2004年2月12日
行政會議午餐月會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

行政長官、各位先生、女士：

這是農曆新年後我首次參加星期四午餐月會，藉此機會，謹祝各位猴年進步，萬事勝意！

在1月7日，行政長官發表2004年度施政報告時承諾，“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政府會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行政長官並且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包括本人(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這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認真研究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問題、了解中央的觀點，以及在訂定檢討政制發展的適當安排前徵詢香港社會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涉及香港的政治體制。更改這些辦法關係到《基本法》的實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香港各界別的利益，以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政府十分重視上述原則，因此會深入研究有關問題，而任何改動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亦對此表示關注。行政長官提到他在 12 月到北京述職時，胡錦濤主席向他表明了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高度關注。隨後，中央人民政府亦表示，希望香港在實施任何政制發展的建議前徵詢中央的意見。為此，專責小組日前到北京訪問。

政務司司長昨天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講話，告知市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中央和一些熟悉《基本法》及其起草背景的法律專家進行討論。這次會面讓我們更加了解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也加深了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我們感受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關注的問題是相同的。我們沒有收到處理此事的任何指示。不過，跟我們會晤的人士希望香港市民能對這些重要的問題作深入和理性的討論，使香港政制發展可以在穩固的基礎上進行。上述人士都對香港有深厚感情，並真心關注香港的利益，而討論的過程都是坦誠的。

我跟着會扼述，從我們與中央的討論中知悉下列事宜的重要性。

頒布《基本法》的目的，是要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長遠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政制的設計，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目標，而且亦須符合香港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直轄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政制是特區制度的重要部分，因此，任何政制上的改變均須符合這些原則。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面對任何重要問題，我們不單須考慮香港的利益，而且亦須考慮國家的利益。特區的制度若有任何改變，均不得損害國家或另一制度的利益。因此，中央重申“一國兩制”的設計師鄧小平先生經常說的一番話，也就是香港應由愛祖國、愛香港人士管理。這些人士包括同胞和其他人士。

香港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享有高度自治。香港特區的成立，以及在特區建立的制度，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如要改變有關制度，必須取得建立特區制度的授權機關的同意，並在不損害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的情況下，才可施行。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以及其附件一及二，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上述條文訂明，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

我們須依據《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設計來考慮實際情況。該設計的目的，是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發展香港奉行的經濟制度，即資本主義制度。要保持特區的穩定，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及讓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參與。畢竟，在民主社會裏，我們亦應聆聽少數人士的聲音。特區政制上的任何改變，必須確保符合上述原則。

我相信沒有什麼人會反對這些原則。不過，這些原則所佔的比重為何，在政治體制中怎樣得到反映，都是須要詳細討論的事宜。只有當香港社會對這些問題達至廣泛共識時，我們才可以繼續就改變的方案進行討論。

各位，政制發展關乎到整個香港。希望大眾以書面、透過互聯網或安排會面方式，把意見告知我們，以便協助專責小組推展工作。各位的意見，對我們、對香港都是十分寶貴的。

多謝行政長官，多謝各位。